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月

重要提示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9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9,127,547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罗希先生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1	西藏盛邦	70,000,000	277,900,000
2	罗希	9,127,547	36,236,362
合计		79,127,547	314,136,362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认购金额超过发行价格与取整后的认购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各股东认购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则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自行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各认购对象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4,136,362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债务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等人员利用职权，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债务。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无法偿还公司全部债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偿还部分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西藏盛邦、罗希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对限售期的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制定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措施以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西藏发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西藏盛邦	指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啤酒	指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ST西发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罗希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263,758,491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董事会秘书	牟岚
电话号码	028-85238616
传真号码	028-65223967
经营范围	啤酒（熟啤酒）生产；国内及进出口贸易；饲料、养殖业、藏红花系列产品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生态环保、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含电信、银行、金融的延伸业务）；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相关产业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直接从事以上经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5736O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涉诉债务沉重，发展受到制约

公司自2018年6月起，陆续暴发了多起诉讼、仲裁。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等人员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的债务和信任危机。因前述诉讼、仲裁，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55,610.35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50,039.08万元，预计负债余额3,291.88万元；负债总额中涉诉金额为50,127.04万元。2018年至2020年，公司累计计提的涉诉债务利息为10,014.43万元，财务负担沉重，已无力全部偿还，对公司经营拖累较大，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2、公司啤酒业务转型升级受限

2020年，公司啤酒销售实现营业收入40,471.11万元，实现同比增长27.35%。但随着我国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啤酒消费者消费观念向享受品质啤酒转变，高端化、多元化、特色化成为消费升级导向，啤酒市场消费结构转入中高端市场；同时，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导优势地位构成一定冲击；加之，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啤酒主要消费渠道和消费场景受到抑制，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面临转型升级压力，需加快完成渠道改造、品牌升级和产品整合，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稳健发展。因涉诉债务，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影响了公司主营啤酒业务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化解债务危机、摆脱财务困境并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争取解决目前面临的财务困难，恢复正常商业信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及时应对行业发展变化，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盛邦、罗希先生，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97元。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3,758,491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127,547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西藏盛邦、罗希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

按照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1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	277,900,000
2	罗希	9,127,547	36,236,362
合计		79,127,547	314,136,362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西藏盛邦、罗希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对限售期的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易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14,136,362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债务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等人员利用职权，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的债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55,610.35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50,039.08万元，预计负债余额3,291.88万元；负债总额中涉诉金额为50,127.04万元。2018年至2020年，公司累计计提的涉诉债务利息为10,014.43万元，财务负担沉重，无法全部偿还，对公司经营拖累较大，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偿还部分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无法偿还公司全部债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盛邦、罗希先生。截至目前，西藏盛邦持有公司33,613,1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希先生100%持股西藏盛邦，为西藏发展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盛邦、罗希先生均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西藏盛邦持有公司12.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希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盛邦将持有公司30.22%的股份，罗希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2.66%股份，通过西藏盛邦间接持有公司30.2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2.88%的股份，西藏盛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上市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盛邦、罗希先生。西藏盛邦、罗希先生分别承诺，将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罗希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罗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罗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0319731019****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东路209号附*号*栋*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曾任四川省赛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任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四川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西藏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罗希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企业管理与咨询等，除主要投资西藏发展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	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70%的股权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四川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通过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酒店投资管理及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4	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通过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西藏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5%的股权。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5	西藏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	通过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
6	西藏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5.5%的股权。	商品交易管理服务
7	西藏明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7.04	通过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6.5368%的股权。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艺术经济代理；会议会展服务
8	西藏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持有49%的股权	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罗希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罗希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罗希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与罗希先生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罗希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罗希先生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本次认购西藏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罗希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藏盛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720-007号
法定代表人	罗希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CWAW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情况	罗希持股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糖、粮、食用油、酒类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股权控制关系

罗希先生100%持股西藏盛邦，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西藏盛邦成立于2019年1月15日，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与咨询等，除主要投资西藏发展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25.21	10,117.80
负债总额	326.51	180.96
所有者权益	30,098.70	9,936.8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1.87	-63.17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西藏盛邦及其执行董事罗希、监事臧险峰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西藏盛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西藏盛邦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与西藏盛邦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了西藏盛邦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西藏盛邦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西藏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西藏盛邦出具的《承诺函》，西藏盛邦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罗希与西藏发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罗希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6月15日签订了《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

1、认购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九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4、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9,127,547股（含本数）。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70,000,000股，具体数量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277,900,000元，认购款总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三）支付方式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文件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发送明确书面《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载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缴款期限等。

2、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发出的符合前述要求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款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限售期

1、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乙方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届时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2、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1年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80%（不含本数）的，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除外。

（5）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六）违约责任第二款规定解除本协议。

（6）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乙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认购并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认购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二、西藏盛邦与西藏发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6月15日签订了《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

1、认购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九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4、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9,127,547股（含本数）。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70,000,000股，具体数量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277,900,000元，认购款总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三）支付方式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文件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发送明确书面《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载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缴款期限等。

2、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发出的符合前述要求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款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限售期

1、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乙方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届时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2、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1年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80%（不含本数）的，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除外。

（5）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六）违约责任第二款规定解除本协议。

（6）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公司诉讼、仲裁和相关债务得以解决，公司将逐步恢复商业信用，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和优化。长远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未来偿还诉讼债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盛邦和罗希先生，西藏盛邦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西藏盛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西藏盛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西藏盛邦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112.67%，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0.7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啤酒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复苏缓慢，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员流动减少、社交餐饮需求降低，对传统销售渠道造成一定冲击；啤酒产业消费市场持续面临消费结构调整，啤酒企业面临产品结构升级的压力；随着啤酒行业步入成熟期，强化渠道改造，促进品牌升级和产能整合，推动实现内生增长成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的主题；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影响，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导和优势地位构成一定冲击；同时，由于啤酒自身包装属性以及西藏地区区位因素，产品不便于运输，销售半径较小，对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另外，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如主要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的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尽快完善产品品种结构，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公司经营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诉讼风险

公司自2018年6月陆续暴发了多起诉讼或仲裁。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裁决